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fyf-cncv-gfn>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1

參、業務報告 2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草案）」案，提請討論。..... 20

提案二：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20

提案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20

提案四：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21

伍、臨時動議 21

陸、散會 21

柒、附件：

附件一 22

附件二 30

附件三 37

附件四 57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五條」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緩議。 二、可先分析學生修讀各類學分學程之實施成效，並研議是否有其他開排課之策略或方式，以協助學生跨領域學習。 (110-1 期末教務會議)	本校學位學程設置辦法自本學期應屆畢業生（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本案另於本學期（110-2）成績結算後分析學生修讀情形，並研議修正相關法規。	教務處 課務組	繼續列管
2	案由：有關新訂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0-2 期初教務會議)	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據以實施。	教務處	解除列管
3	案由：有關本校英語學系修訂中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0-2 期初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	英語學系	解除列管
4	案由：查本校 105 至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架構表「國小師資類科教育課程科目表」載有「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相關科目學分抵免」之規定。現有學生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其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是否得採計納入自由專門選修課程學分數，提請討論。 決議： 一、查本校現行「學生抵免大一英文學分實施要點」，學生可持規定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申請抵免英文 4 學分。 二、另本校辦理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抵免時，並未告知學生其抵免之科目學分，如不具師資生資格時，將予以取消抵免。 三、考量學生係依本校規定完成學分抵免程序，本案同意已抵免之科目學分得依學生入學年度課程科目架構表，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110-2 期初教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	教務處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本校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案業奉教育部核定經費 270 萬 8,000 元，並另送修正計畫書到部。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334 號函修正「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及本校 111 年 5 月 16 日研商會議決議，本校實施全校授課防疫演練線上教學至本學期末，期末考試以線上評量為主。如因實驗或實作課程必須到校進行，或無法以線上完成評量須採實體考試者，請授課教師務必先向學生說明取得共識，並填具申請表告知開課單位及教務處。因故無法到校學生，亦請教師提供同步或非同步之教學或其他替代方案協助學生完成課程學習，以維護學生權益。

◎註冊組

- 一、參與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1 日召開「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第三期說明會」，並於 3 月 27 日簽奉校長核准參與是項計畫，另於 4 月 14 日檢送本校「合作意向書」至教育部，本處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積極續辦後續相關事宜。
- 二、註冊事項：
 - (一) 本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受理 13 位學生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分期期數 2 至 5 期不等，截至 111 年 5 月 16 日止共有 9 位同學於分期期數與時間內完成繳納事宜，餘 4 位同學預計 111 年 5 月底前完成分期繳納作業。
 - (二) 辦理完成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提前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論文口試申請之學雜費繳費單製作事宜，截至 5 月 16 日止共計 4 名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提出申請。
 - (三) 辦理完成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學生之退學作業：
 1. 111 年 4 月 12 日退學作業已簽奉核准，共計有 15 名同學(包含 6 名大學部及 9 名研究所)逾期未註冊，依學則第 34 條、62 條規定辦理公告退學事宜。
 2. 經查有一研究生原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學雜費全額減免)，茲因資格不符取消申請，本處於 111 年 3 月 7 日開立學雜費補繳單進行補繳學雜費，本處除郵件通知學生本人外，並請所屬學系協助連絡該生儘速繳交學雜費註冊，另並以函請該生應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前補繳學雜費註冊完畢。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將依學則第 62 條規定辦理公告退學事宜。
 - (四) 本處已完成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籍升級作業，待新生名單匯入學籍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匯入學籍系統及論文指導費設定完畢等資料確認無誤後，即接續進行學雜費繳費單製作作業。

- (五) 本處已完成 111 學年度第 4 學期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註冊須知簽核作業，並於學校首頁與教務處網頁公告，另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相關系所。
- (六) 111 學年度暑期應復學而未申請復學學生人數共計有 31 名，本處業已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所屬系所聯繫學生，應於 111 年 7 月 4 日前（111 學年度第 4 學期註冊日）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申請復學或繼續休學，預計 5 月下旬另行文通知未辦理之學生。
- (七) 本處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將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辦理延修名單，以電子郵件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通知所屬未辦理延修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盡速完成延修申請，截至 111 年 5 月 13 日止，已審核完成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計 149 件：

學制	申請件數
學士班	120
碩士班	14
碩士在職專班	9
博士班	6
總計	149

（資料統計至 111 年 5 月 13 日止）

三、學雜費減免補助作業：

-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本處共受理 278 件、減免金額 4,617,439 元。
- (二) 於 3 月 15 日完成各類別之彙報作業，經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相關單位(財稅中心等)審核後，第一次比對結果符合減免案件共 277 件，減免金額彙整情形如下表：

學雜費減免項目	申請件數	減免金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及重度）	21	508,76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31	474,446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45	408,872
身心障礙學生（極重度及重度）	1	55,400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3	39,634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14	134,100
低收入戶學生	29	668,800
中低收入戶學生	38	532,086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3	170,400
原住民籍學生	77	1,558,050
軍公教遺族	5	56,955
總計	277	4,607,503

- (三) 教育部預計於 5 月 20 日完成第二次比對，待確認『第二次比對結果』及『學期末同一教育階段疑似重複請領名單』無誤後，再行報部辦理核結。
- (四) 本處已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通知簽核，並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並於教務處網頁同時進行學雜費減免通知公告作業。
- (五) 本處已完成 194 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中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輕度、中度、重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到期之紙本通知製作，並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前以書面通知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轉送所屬學生。
- (六) 本處正在進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受理申請時間如下：
1. 暑期班新/舊生：111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
 2. 大學部及研究所舊生：111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 日。
 3. 研究所新生：111 年 8 月 2 日至 12 日。
 4. 大學部新生：111 年 8 月 17 日至 22 日。

四、休學、復學、退學相關作業

-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退學及復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休學總數	新休學人數	退學申請	復學申請
人數	472	96	81	142

(資料統計至 111 年 5 月 17 日止)

- (二) 111 學年度暑期，申請休學、退學及復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休學申請	新休學人數	退學申請	復學申請
人數	23	10	4	9

(資料統計至 111 年 5 月 17 日止)

五、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 (一) 申請對象：學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 (二) 申請時間：111 年 4 月 25 日（一）至 4 月 29 日（五）止。
- (三)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5 月 20 日（五）。
- (四) 申請件數共計 58 件，申請及審核情形彙整如下：

招收學系	輔系申請件數	輔系通過件數	雙主修申請件數	雙主修通過件數
1. 教育學系	0	0	X(不招收)	
2. 特殊教育學系	2	2	0	0
3. 幼兒教育學系	1	1	X(不招收)	
4. 體育學系	4	4	X(不招收)	
5. 語文教育學系	1	1	0	0
6.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2	2	0	0

招收學系	輔系 申請件數	輔系 通過件數	雙主修 申請件數	雙主修 通過件數
7.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10	5	1	1
8.音樂學系	1	1	0	0
9.台灣語文學系	1	1	X(不招收)	
10.英語學系	4	4	0	0
11.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2	2	0	0
12.資訊工程學系	4	4	9	9
13.國際企業學系	13	13	3	3
總計	45	40	13	13

六、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方式調整說明：

- (一) 為因應疫情變化並能配合各項防疫措施，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方式得採實體考試或視訊考試雙軌方式辦理。
- (二) 學位考試仍應遵守基本防疫之通案性原則，如外出全程配戴口罩、實聯制登記、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等規範。
- (三) 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111 年 7 月 20 日）及畢業離校截止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維持原規定。（去年度係因限制以視訊方式辦理學位考試，且教育部函請各校統一延後）。
- (四) 學位考試採視訊方式者，其「論文審定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學位考試委員得使用電子簽名，但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仍請親自簽名。

七、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上網繳交成績注意事項：

- (一) 登分時間：111 年 6 月 20 日（一）08：00 起至 111 年 7 月 17 日（日）23：59 止（配合本學期線上課程延至學期末，成績登分截止日延後兩週），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敬請轉知所屬授課教師依限完成成績繳交。
- (二) **大四師資生因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請有大四師資生選課之授課教師仍於 7 月 3 日前完成成績登錄繳交（成績更正日期至 7 月 5 日），以利師資生實習資格檢核，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詢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04-22183233）。**
- (三) 授課教師如欲進行成績更正或補登，請填寫成績更正（補登）報告及完成簽核作業，並請於 111 年 8 月 5 日（五）（配合本學期線上課程延至學期末，成績更分截止日延後一週）前將補登或更正之學生成績送達教務處註冊組，逾期學生學期成績將依規定逕以零分計算。
- (四) 若授課科目為二位（含）教師以上共同授課，其共同授課之每位教師皆須「自行」至成績登分系統，各自登錄學生成績，任一共同授課教師未登分者，該科目成績登錄為未完成，系統無法計算學生成績，其成績呈現為「空白」，敬請轉知共同授課教師配合辦理。

八、畢業離校作業：

- (一) 印製完成 111 級大四應屆畢業生中英文畢業證書，共計 821 名學生。
- (二) 印製本學期預計畢業離校之研究所學生中英文學位證書：
 - 1.5 月份畢業離校：2 名學生。
 - 2.6 月份畢業離校：51 名學生。
- (三) 處理 111 級大四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各項問題。
- (四) 辦理 111 年畢業學生畢業證書夾採購事宜。
- (五)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頒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1.學位證書領取方式（5 種方式）：

- (1) 以「郵局便利袋」郵寄。
- (2) 以「氣泡信封袋」（防水防震）郵寄。
- (3) 委託「系辦人員」代領。
- (4) 「親自到校」辦理。
- (5) 委託「他人」代領。

2.111 年 5 月 12 日將「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頒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大學部畢業生學位證書領取方式調查表」及「大學部畢業生離校程序單」送交各學系，請各學系轉發所屬學生，並請於 111 年 6 月 2 日將學位證書領取方式調查表送回教務處註冊組續辦相關事宜。

3.11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時舉辦「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頒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說明」視訊會議，說明本學期應屆畢業生領取證書及離校程序相關事項。

- (六) 大學部學生畢業離校程序（配合本學期線上課程延至學期末），循去年模式辦理如下：

- 1.學生離校程序單由註冊組統一印製後送各學系核章後送回註冊組，免再會送各相關單位。
- 2.註冊組依學生畢審表檢視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師培處有關學生各項畢業條件是否符合、審核本學期成績是否通過，經審查學生符合畢業資格者，發給畢業證書，並於學籍系統註記學生畢業。
- 3.已確認可畢業之學生名冊，由註冊組轉送原離校程序單內之各相關單位（圖書館、學務處），由各權責單位辦理後續各項事宜。

九、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學程生之學位證書影本，由師培處逕至教務處影印後上傳教育部。

十、學籍管理事項：

- (一) 111 年度補發學位證明書及學位證書更名情形，彙整如下表：

證書名稱	補發數量
中文學位證明書	17
英文學位證明書	8
中文學位證書更名	6
英文學位證書更名	2
總計	33

（資料統計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13 日止）

(二) 111 年度受理各項學生學籍、成績相關文件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次
學生證補發	233
中文在學證明	1399
英文在學證明	21
英文歷年成績單	124
中文學位證(明)書影本加蓋關防	37
學籍資料更改	29
學歷驗證	238
中英文修業證書	87
補發修業證書	4
中文休學證明書	106
補發休學證明書	1
其他各項證明	71
總計	2350

(資料統計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13 日止)

十一、受理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交換生申請一名(幼兒教育學系)，交換期間為一學年。

十二、協辦完成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作業之閱卷工作。

◎綜合業務組

一、大學部招生：

(一) 繁星推薦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名額 165 名，111 年 3 月 22 日公告分發錄取結果，共計錄取 160 名，缺額 5 名。3 月 28 日完成確定放棄錄取名單下載作業，共計 4 名，其缺額併同分發錄取之缺額皆回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二) 申請入學

1.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260 號函知各大專校院校內學系及相關單位，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時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之準備或充實，不得收費，亦不可授予參與證明方式，以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如經查處確有違反上開事項者，除學校就須對相關人士追究責任，並檢討改進報部外，教育部對於類此招生嚴重疏失，納入審查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及相關獎補助款之參據。
2. 111 年 3 月 31 日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名單，本校第一階段報名人數共計 3300 人，經篩選後通過資格人數共計 1520 人(含外加名額 66 名)。
3.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1 年 4 月 13 日招聯字第 1110000153 號函知「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並於 4 月 27 日辦理說明會討論啟動應變機制情況。
4.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845B 號函重申大學辦理招生應遵守招生倫理，針對擔任當年度試務或甄試委員，應要求落實迴避原則；大學教職員倘以個人名義參與或兼職有關營利性質且涉及學習

歷程檔案準備或充實之營隊、課程或諮詢工作室等相關活動，藉以收取報酬，恐生不當兼職且有嚴重影響學校聲譽及大學招生公信力之疑慮，應避免外界不當或衍生解讀的空間。

5.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3 日召集各大學辦理「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線上說明會，討論「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因應疫情快速變化而調整修正。
6. 教育部 5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2277A 號函送「大學申請入學因應疫情應變機制」修正方案、「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防疫應變措施一覽表」及「具感染風險考生(含輕症或無症狀確診考生)參與政府人力管制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防疫準備措施作業參考原則」。
7. 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於 111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考生書審資料上傳截止日為 5 月 9 日、繳費截止日為 5 月 10 日，符合第二階段甄試資格者共計 1103 名。
8. 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學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於 111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5 日，此次甄試啟用因應疫情應變機制之個案考生計有 11 名，另英語學系一般生組因第二階段的全體考生達 5%以上具感染風險，於 5 月 18 日公告改由學系全面啟用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訂於 5 月 30 日召開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各學系申請入學招生正備取名單，並於 6 月 2 日進行榜示。
9.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2102 號函知 112 學年度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計畫申請，經評估本校近二年錄取分發名額占總招生名額比例(110 年為 34.94%與 109 年為 39.56%)，擬以研議招生策略改進措施，提升甄試成效為優先，暫不申請前開計畫。

(三)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1.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因應疫情採書面審查方式並依「招收外加身心障礙學生甄審與錄取處理原則」辦理，本校計有 1 位考生申請選填特殊教育學系，委員會將於 111 年 5 月 3 日辦理書審評比標準討論會議，111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1 日辦理審查作業。
2. 本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共 7 名(教育學系 1 名、特殊教育學系 3 名、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3 名)。身心障礙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於 5 月 19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校共計錄取 2 名(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2 名)，並於 6 月 27 日前完成放棄錄取考生填報作業。

(四)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與甄選入學

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1 年 5 月 11 日召集招生學校辦理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系統及技優甄審入學系統操作與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說明會，係討論書審與成績系統處理之操作與因應疫情應變機制個案考生辦理方式。

2. 111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於 5 月 20 日至 5 月 30 日進行甄審報名繳費與上傳書審資料，本校辦理招生學系為美術學系（招生名額 2 名，為外加名額），該系訂於 6 月 4 日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3.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於 5 月 11 日至 5 月 18 日進行第二階段甄試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下載系統設定，本校辦理招生學系為幼兒教育學系（招生名額 8 名）、國際企業學系（招生名額 4 名）與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招生名額 5 名），第二階段甄試報名將於 6 月 2 日起進行相關作業，甄試日期為 6 月 18 日。

（五）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1. 為協助本校各學系規劃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考試事項，邀請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許政穆教授（前任系主任）於 3 月 24 日來校，就其擔任系主任期間推行招生專業化計畫之經驗，尤其是如何辦理「模擬試評」與「差分檢核」，對本校各學系進行分享及交流，感謝各學系師長與同仁踴躍參加。
2. 教育部為協助各學系申請入學之書審委員於實際書審前，更理解學生在 108 課綱學習方式下所產出之作品樣態，並提醒書審注意事項，已提供「作伙做學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手冊 1 批、「申請入學備審資料與學習歷程手冊」及「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資料項目常見問答」等資料；本處皆依教育部說明，將紙本資料分送本校各學系，並提供電子檔網址供各學系書審委員及教師上網觀看。
3. 本計畫推動總辦公室業於 4 月 14 日辦理「中區小組會議」，本次會議旨在提醒各校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甄試作業注意事項，建請本校各學系於收到正式申請學生之備審資料時，先預覽資料，進行審查前評分員共識及審查評量尺規校準後再行書審評分；書審作業完成後，針對差分處理機制與彈性選才機制進行討論及評分確認。
4. 本計畫推動總辦公室於 4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通盤檢視校內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內容是否妥適（與簡章內容是否相符及其他教育部公告準則），並回報本校 3 月 31 日後曾調整備審資料準備指引之學系與後續通知過篩學生之方式與時間。
5. 本處已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臺中大學教字第 1110460100 號函送「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1 份與第二期款 160 萬元領據 1 紙至教育部，辦理第二期款項請撥作業，教育部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43126 號函，同意撥付款項。
6. 本處業於 5 月 10 日以線上會議形式向各招生學系說明「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線上書審與總成績處理系統暨因應疫情應變機制」及提醒「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書面審查作業流程注意事項」。

（六）大學部特殊選才：

1.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0797 號函知本校需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將 111 學年度招生報告及各辦理學年度之輔導及追

縱分析報告回覆教育部。本處已回函教育部。

2.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004 號函知本校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回覆「112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查目前本校計有語文教育學系申請 2 名及資訊工程學系申請 2 名。本處目前已函覆教育部。

(七) 轉學考：111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考試簡章，重要時程摘述如下：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11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五) 15 時
網路報名	111 年 5 月 19 日 (星期四) 10 時至 111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五) 24 時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11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三) 15 時
考試日期 (面試、筆試)	筆試：111 年 7 月 7 日 (星期四) 面試： 111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二) 111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三) 111 年 7 月 7 日 (星期四)
放榜	111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二) 15 時
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111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二) 15 時至 111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一) 12 時
正取生新生資料確認	111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五) 15 時至 111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一) 12 時
正取生「親自報到」或「通訊報到」	111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四) 9 時至 111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二) 17 時
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	111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一)

二、研究所招生：

(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1. 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及博士班招生考試，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3 月 31 日進行放榜。
2. 4 月 18 日邀請各學系所進行「111 學年度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 及學士班日間部轉學考新生報到」說明會議，會議中針對新生報到注意事項、流程、新生學籍卡填寫內容進行說明。
3. 111 學年度正取生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5 月 1 日 (星期日) 至本校進行通訊報到或親自報到，並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啟動第一梯次備取生報到作業。

(二)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1.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共計有 59 名公費生 (一般生 29 名、原住民 30 名)。
2. 本次招生考試報名人數總計為 275 人。筆試日期為 111 年 4 月 9 日、複試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1 日。近期重要日程摘述如下：

考試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筆試	111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公告複試名單	111年4月28日(星期四)15時
初試成績複查	111年4月28日(星期四)15時至111年5月1日(星期日)24時
複試網路報名	111年5月5日(星期四)14時至111年5月10日(星期二)24時
面試	111年5月21日(星期六)
複試成績複查	111年6月14日(星期二)15時至111年6月19日(星期日)24時
放榜	111年6月28日(星期二)15時

3. 本次招生考試於111年4月6日至4月9日入闈辦理相關製卷試務工作。
4. 111年4月18日召開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本次招生考試違規事項。
5. 111年4月21日召開第四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各類組「錄取參加複試」之初試最低總成績及參加複試人數。
6. 111年4月28日公告本次複試名單共133名，於5月5日至5月10日進行複試網路報名，總計複試報名人數為129人。

(三)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1. 教育部110年10月14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139271H號函業同意核定本校「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設立並核定招生名額14名。
2. 「111學年度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簡章」於3月16日公告、4月7日至5月2日進行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查送件。
3. 111年5月16日召開「111學年度創新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決議：「本產碩專班報名人數僅2人，未達12人不予開班，依簡章規定，寄還考生報名資料並依退費流程辦理報名費退費。」

三、招生宣傳活動：

1. 111年3月2日至台南市私立長榮高中招生宣傳。
2. 111年3月2日至彰化縣私立文興高中招生宣傳。
3. 111年3月2日美術系黃士純老師及區社系代表至苗栗縣苑裡高中招生宣傳。
4. 111年3月3日至苗栗縣立興華高中招生宣傳。
5. 111年3月4日至新北市新北高中招生宣傳。
6. 111年3月4日至臺中市立龍津高中招生宣傳。
7. 111年3月4日參加台北復興高中線上博覽會招生宣傳。
8. 111年3月5日參加嘉義市政府舉辦之大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9. 111年3月8日至臺中市私立常春藤高中招生宣傳博覽會。
10. 111年3月10日至國立北港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
11. 111年3月16日至高雄市小港高中招生宣傳。

12. 111 年 3 月 25 日至高雄市楠梓高中招生宣傳。
13. 111 年 5 月 6 日教育學系賴志峰老師至臺中市文華高中參加模擬面試。
14. 111 年 5 月 6 日英語系賴政吉至臺中市文華高中參加模擬面試。
15. 111 年 5 月 6 日資訊工程學系李宜軒老師至臺中市文華高中參加模擬面試。
16. 111 年 5 月 6 日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羅日生主任至臺中市文華高中參加模擬面試。
17. 111 年 5 月 6 日語文教育學系周碧香老師至台中二中參加模擬面試。
18. 111 年 5 月 9 日英語系賴政吉老師至臺中市大里高中模擬面試及招生宣傳。
19. 111 年 5 月 12 日數學教育學系袁媛老師至香山高中參加模擬面試。
20. 111 年 5 月 20 日教育學系江志正老師至新竹高工參加模擬面試。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 請教師確實依課表排定時間正常上下課，若須辦理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行政手續後始得實施，不得事後補辦，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作為教師評鑑(專任教師)或是否續聘(兼任教師)之參考。
- (二) 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辦理調課應在補課前二天以上提出申請。
- (三) 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 (四)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五) 依據本校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學評量成績第一學期開放教師上網查詢時間為 2 月 1 日，第二學期開放查詢時間為 8 月 1 日。
- (六) 教師在填寫教學大綱勾選課程屬性項目為「生命教育」時，請先確認授課內容：「培養學生具備健康身心、理性頭腦及美麗靈魂，使學生能具備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身心健全發展以及探詢生命意義、內化價值觀、追求至善等核心素養。」
- (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三級三審聘任程序。
- (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及暑期班課表訂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上網公告，各科任課教師於 111 年 5 月 19 日起至 6 月 12 日前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以供學生選課前參考。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訂於 111 年 6 月 13 日統計。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 (一)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原訂於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舉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並配合本校實施全校授課防疫演練及校園環境清潔與消毒，故停辦語文競賽活動。
- (二) 111 年 5 月 10 日於本校教育樓多功能教室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藝股長會議，會中宣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11 學年度暑期選課課程規劃及有關教務處重要事項，會議暨宣導資料置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欲了解相關訊息請自行下載參閱。
- (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延修生、日間部碩博班學分費、音樂系個別指導費及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繳已全部繳納完畢，非常感謝各系所辦協助辦理催繳。
- (四)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教學回饋問卷及課程回饋自 111 年 5 月 16 日開放學生至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平台(UCAN)填寫。
- (五)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有 1167 位學生提出人工加退選申請、208 位學生提出期中停修申請。
- (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幼兒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英語學系、台灣語文學系、音樂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體育學系等學系辦理中文說演故事等 9 項檢定，檢定成績將俟校長核定後，陸續公告於本組網頁，證書將一併送至辦理學系核發。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 (一) 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教育部將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檢核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如連續兩年未達標準，將依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該學制總量招生名額之 70% 至 90%。
- (二)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700 號函，有關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教育部為維護甄試品質並兼具多元發展，自 109 學年度起將引導各學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 10% 為原則)；另教育部於 110 學年度總量系統第三階段填報時表示，各學系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比例不可低於全校考試分發入學比例之 10%。
- (三) 112 學年度各學制班制招生名額調查表業已通知各學制班制填列，112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協調會，訂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召開。
- (四)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筆試試務已於 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辦理完畢，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俾使招生考試工作順利完成。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訂於 111 年 5 月 31 日 (二) 辦理。
- (二) 核對及建置 111 學年度各學系 (所、學位學程) 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五、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上傳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開課資料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本學期共計上傳 1415 筆開課資料。
- (二) 上傳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至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共計填報 60 筆資料。
- (三) 填報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學生受教權檢核表「招收外國學生系所實際課程開課清冊」及「全英語授課教師與授課課程資料彙整表」等清冊
- (四) 填報 110 學年度生命教育與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成果及 111 學年度生命教育與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推動計畫
- (五)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 76 人以上大班授課共計 24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	學分	時數	教師姓名	預訂選課人數	備註
1	資一甲	計算機概論	3	3	賴冠州	79 人	
2	資二甲	資料結構	3	3	張林煌	79 人	
3	大四教育學群二	寫作教學	2	2	楊裕貿	78 人	
4	國企一甲	經濟學 (一)	3	3	許可達	77 人	
5	國企一甲	會計學 (一)	3	3	王脩斐	77 人	
6	國企一甲	管理學	3	3	鄭尹惠	77 人	
7	國企四甲	策略管理	3	3	龔昶元 賴志松	77 人	
8	數一甲	計算機概論	3	3	楊晉民	80 人	
9	大一通識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2	陳純瑩	78 人	
10	大一通識	資訊與生活	2	2	陳純瑩	78 人	
11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2	2	白紀齡	78 人	
12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2	2	林月里 林致妘	78 人	
13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2	2	郭致遠	78 人	
14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2	2	郭致遠	128 人	
15	大一通識	視覺藝術與社會	2	2	黃士純	78 人	
16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2	2	白子易	78 人	
17	大二通識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2	陳純瑩	78 人	
18	大二通識	手機程式設計入門	2	2	陳純瑩	78 人	
19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2	黃玉琴	128 人	
20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2	李家宗	78 人	
21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2	李家宗	128 人	
22	大二通識	民法概要	2	2	郭致遠	78 人	

23	大三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2	黃玉琴	78 人	
24	大三通識	經典的智慧	2	2	李建德	128 人	

(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10 門，申請科目如下：

序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
1	IMBA 一 A IMBA 二 A	定性與量化分析	3	3	張敦程	
2	IMBA 一 A IMBA 二 A	策略管理	3	3	張馨化 葉致微	
3	IMBA 一 A IMBA 二 A	企業經營專題講座	3	3	王健航	
4	IMBA 一 A IMBA 二 A	企業社會責任	3	3	葉致微	
5	IMBA 一 A IMBA 二 A	國際企業管理	3	3	王志宏 朱海成 張馨化	
6	IMBA 一 A IMBA 二 A	科技管理	3	3	張馨化 許可達 楊宜興 葉致微 賴志松	
7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整合性分析深論	3	3	楊志堅	
8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專題獨立研究:測驗統計 程式深論	3	3	楊志堅	
9	大一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2	陳曉嫻	
10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2	陳曉嫻	

◎教學發展中心

一、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4 組、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3 組新進教師傳習團隊進行傳習活動，名單如下：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學期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洪麗卿	任慶儀	110-1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林佳慧	許碧芬	110-1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 程	張馨化	丘周剛	110-1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 班	張敦程	楊宜興	110-1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潘儀庭	靳知勤	110-2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 班	王健航	楊宜興	110-2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	葉致微	丘周剛	110-2

	程		
--	---	--	--

(二) 111 年 3 月至 8 月進行 111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彙編事宜，協助新進教師掌握中教大教師須知及校園資訊，感謝各單位協助更新手冊相關資料。

二、教學知能研習：

(一) 111 年 04 月 29 日上午 09:00-11:00 辦理「Zuvio IRS 雲端即時反饋系統工作坊」線上研習，感謝師長踴躍參與。

(二) 為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辦理雙語教學知能研習：

1. 111 年 5 月 5 日中午 12:00-13:30 與中原大學辦理同步視訊研習：「全方位建構雙語校園經驗分享」，感謝師長踴躍參與。

2. 111 年 5 月 10 日中午 12:30-13:30 辦理雙語線上測驗系統簡介說明會(線上介紹三套系統:ELSA Introduction、Versant、Learner plus)，感謝師長踴躍參與。

三、教學助理制度：

(一)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補助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7 日開放申請。

(二)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補助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至 111 年 1 月 10 日開放申請，業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辦理審查會議完竣。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補助一覽表如下。

序號	教學助理申請類別 (依 1 至 7 順序於當年度預算內補助)	補助件數
1	講座(含客座)教授	0
2	大班授課	3
3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	1
4	身心障礙教師	1
5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20
6	語文類	0
7	討論類	0
合計		25

(三) 111 年 1 月通知獲補助教師及所屬單位辦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聘僱作業，教學助理以「本校在學生」為原則，另為提升本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比例，建請授課教師聘任教學助理時以具身心障礙身分者為優先；111 年 3 月 11 日起進行教學助理期初培訓(含線上測驗)，因應疫情及數位化趨勢，本次採線上方式辦理。

(四)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規定，彙整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相關資料，每學期(3 月底、9 月底)向教育部申請教學助理納保衍生之相關經費並辦理核結事宜。

(五)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732 號函，自 108 年 2 月起將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中心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

施要點」，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公告實施。故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教學助理相關聘僱、每月薪資核銷、離職事宜等，回歸至授課教師及所屬單位循校內規定辦理，為利建置教學助理人才庫，教學助理仍須登入教發中心網頁填寫資料。

四、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111 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於 111 年 5 月 2 日至 31 日辦理徵件，歡迎師長踴躍申請。

五、招生考試作業：111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命題資料袋於 5 月 30 日發送至各命題系所，請各系所單位留意命題作業時程。

六、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一) 教育部自 107 年開始規劃推動，目的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教師個人研究經費的挹注，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同與高教深耕計畫相為呼應，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本案校內聯絡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陳宣卉小姐，連絡電話：2218-3142。詳細資訊請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index>。
- (二) 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李宗翰老師執行 109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 Contiki-NG 實現進階物聯網理論驗證與實作教學」計劃案獲選為績優計畫。
- (三)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90491R 號函，本校 110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 26 件申請案，計有 7 件通過，依規定函報教育部辦理撥款。110 年度通過教師名單：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學門領域
1	教育學系	顏佩如	教育
2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洪雅鳳	社會(含法政)
3	數學教育學系	林原宏	教育
4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曾鈺琪	通識(含體育)
5	資訊工程學系	賴冠州	[專案]技術實作
6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盧詩韻	人文藝術及設計
7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育龍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

- (四) 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期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進教學俾提升教學效能。
- (五) 111 年 5 月 3 日下午 13:30-15:30 辦理「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列活動(一)-數位宇宙及後疫情時代的教學變化及教學實踐」線上講座，感謝師長踴躍參與。
- (六) 11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12:00 辦理「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列活動(二)-如何將教學實踐學術化：深化對焦力」線上講座，感謝師長踴躍參與。

七、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教學能量精進之 SoTL」方案：

- (一) 推動教學能量精進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申請：鼓勵教師組成教師社群，從教學現場發現問題，透過評估、反思進而建構足以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方法，精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111 年度教學能量精進計畫執行期間自 111 年 3 月至 11 月止，共補助 16 件。

編號	學院	系所	計畫名稱	教師姓名
1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提升師資生於國小音樂雙語教學活動設計之知能	莊敏仁
2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社區故事牆彩繪設計實施計畫	蕭寶玲
3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探討「科技與藝術跨域」中新媒體藝術教育之研究	盧詩韻
4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競爭型遊戲學習應用與評估	陳鴻仁
5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國小雙語體育教學活動設計之理論與實踐	劉佳鎮
6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PBL 融入國小數學資優教學模式課程之行動研究	袁媛
7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心理測驗與資訊科技之跨領域整合	游森期
8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以行動化 CPS 小組合作指導資優教育教學實習創造力教學之行動研究計畫	詹秀美
9	人文學院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城市社區行銷與社區審議式民主	吳幸玲
10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數位平台中的科學教育與傳播內涵省思	李松濤
11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巴洛克音樂國際大師班增能計畫	張碩宇
12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科學與人文邂逅之跨域學習	王盈丰
13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探究機器學習演算法融入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課程之學生表現	楊晉民
14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探究式教學與合作學習於大學通識課程之應用	魏士軒
15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跨越國際、翻轉視野	鄭尹惠
16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藝術治療活動實踐研究及教材編輯方案	侯禎塘

- (二) 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申請：為協助教師投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鼓勵教師從教學現場掘發問題，繼以評估、反思進而建構足以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方法，精進教學俾使提升教學效能，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111 年度計畫預計於 111 年 6-7 月徵件，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八、教學資源工具與應用：

- (一)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入臺灣數位學習科技 km+ 教材庫 (<http://elp.ntcu.edu.tw/>) 供全校師生試用，申請資訊已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轉知各學院及學術單位，並啟用申請教師帳號，歡迎本校師生踴躍使用。
- (二) 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6 日及 8 日發文通知各級學校，會議及遠距教學之視訊軟體選用應注意資訊安全，建議可以考量採用 Cisco WebEx、Adobe

Connect、Microsoft Teams、Google Meet、CyberLink U Meeting、以及開源的 Jitsi Meet 等軟體進行。教育部亦陸續製作相關使用說明手冊及教學影片，放置於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供老師參考使用。

- (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提供本校教師線上教學軟硬體相關訊息 (<http://ictd.ntcu.edu.tw:81/>)，並持續更新線上教學軟體簡易教學資源，協助教師軟體之運用，使教師得於必要時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授課，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 (四)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放校內專兼任教師申請使用「EverCam 軟體」，亦依其提供之名單，授權正式版啟用碼及序號。
- (五)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教學電子報 110 年 7 月刊載 109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另不定期刊載活動電子報，歡迎教師至中心網站瀏覽點閱 (<https://ctd.ntcu.edu.tw/epaper.php>)。
- (六) 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展示歷年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心得分享影片。109-110 年度獲獎教師陸續進棚錄製，於 110 年 7 月上線，歡迎教師點閱瀏覽。
- (七) 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及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 R209）。研討區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 2 部 mac 電腦）、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攝影棚設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數位課程，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 (八) 教師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及 <http://ctd.ntcu.edu.tw/list2.php>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52987 號函（附件一之 1），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草案）」。
- 二、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草案）」（附件一之 2）。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特教系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規定、111年4月19日特教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以及通識教育中心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中心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供特教系學生更多元的通過方式，並考量英文會考與原先規定中的大一英文普測測驗難度相同，擬將通過英文會考納入特教系外國語言基本能力通過標準之一。
- 三、檢附特教系自訂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修正對照表、現行標準表及特教系系務會議記錄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年5月31日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及111年5月1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為符應本中心開設微學分課程之行政作業流程，並提供給修課學生明確的請假申辦程序、學分採計方式與申請時程、附表一新增經費相關欄位及規劃開課人數新增上限下限人數等。
- 三、檢附案揭法規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之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法規如附件三。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 一、依據111年3月14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110年教學工作圈會議第3次會議紀錄案由四決議：「一、請各參與學校調查現行學則條文是否已有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之精神。」(附件四之1) 辦理。
- 二、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尚無法申請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故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間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合作，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
- 三、另有關本校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之相關規定，將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之規定，修正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
- 四、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四之2)。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時15分

柒、附件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平信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慧雯
電 話：02-7736-5603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152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規定之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0年11月5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101060515號函。

二、所送「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說明如下：

(一)第5條：建議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6條暨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於本辦法增列偏鄉學生甄選資格。

(二)第7條：

1、依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4條、「教師法」第14條及第19條業訂有違反相關事件不得參加考試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

2、查本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及貴校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業可與違反性別事件之處分逕予連結，據以憑辦。爰有關師資生違反性別事件是否納入本辦法規範，請再衡酌。

3、考量本條規定影響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權益，如經貴校評估後仍擬增訂，建議參考現行「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及「教師法」等相關條文訂定，以臻明確。

(三)第12條：請依本部108年6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2061C號令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注



意事項」，及108年10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函檢送「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紀錄」及隨班附讀相關原則表件，就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適用對象、補修學分數上限及補修年限等，訂定相關規範。

(四)第15條第2項：建議本項有關「補救教學」更名為「學習扶助」。

(五)本辦法草案請依前開意見修正後再報。

三、所送「教育學程甄選辦法」，說明如下：

(一)第10點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草案請逕依前開意見修正，同意修正後備查。

四、所送「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說明如下：

(一)第4點建議修正為：「本專門課程一覽表依師資生取得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之該學年度本校報部核定之最新版本分別適用。非屬上開師資生得依其開始修習學年度適用本校原報部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

(二)第6點第3款：

1、本款所稱「審查系所有不同意見時，皆以系所之認定為依據」之規定，是否授權審查系所可於特定情形下採認超過十年之科目及學分數。如是，請說明本款訂定用意。

2、另請確認採認期限十年之計算方式，如以學年度為單位計算，建議「十年」應修正為「十學年」，請釐明。

(三)第7點：

1、第1款建議修正為：「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

2、第2款建議修正為：「倘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且未向本校申請修習專門課程者，其適用專門課程版

本之認定，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
專門課程一覽表為認定依據。」。

(四)第8點：

- 1、第2款、第3款建議合併修正為：「(二)本校畢業師資生或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教師，並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款規定向本校申請另一中等學校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認定，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2、第4款：本款所規範之對象屬未修畢專門課程致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考量其師資生資格已於畢業時喪失，故不得以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爰請修正本款規定。

(五)本要點請依前開意見修正後再報。

五、另查貴校110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報部程序尚未完備，請續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報核程序辦理。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草案）

111年○月○日110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畢業師資生申請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加註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時，經本校認定有教育專業學分不足情形，得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 第三條 隨班附讀適用對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及失效學分，須依據教育部隨班附讀規定（見附件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另隨班附讀之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隨班附讀需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核可後，依據本校修課相關規定辦理。隨班附讀方式辦理並依本校進修推廣部公告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選課，或經本處同意至其他師資培育大學補修學分。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於他校補修學分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如有特殊狀況需另案申請並經本處核准。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完成教育實習者 ★ 108年6月26日起適用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6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不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u> 。	1. 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年6月26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10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108年6月26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10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月2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109學年度起，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僅採認10年內之課程版本</u>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符合10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年內</u> 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108年6月26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10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未符合10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	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年內</u> 適用版本。 ★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隨班附讀。	1. 不符適用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年6月26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10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Step 2 申請人辦理 <u>隨班附讀</u> ，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年內</u> 適用版本。 ★經Step 2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 <u>隨班附讀</u> 。	
範例：A生為98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並辦理課程採認、抵免，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即畢業；A生於110學年度向原師培大學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 <u>102學年度課程版本</u> 作為A生認抵之課程版本，學校須以102學年度課程架構重新檢視，此時A生可能產生之失效學分如下：		
1. 不符102學年度課程架構之學分。 2. 重新檢視時，A生110學年度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須辦理採認、抵免且超過10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本項規定俟注意事項第10條第1項修正後適用【9月2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依師資培育法第12條，申請辦理加另一類科「第二張證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108年8月16日(含)以後適用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6學年度(含)以前取得第二師資生資格者 (同意隨班附讀)	<p>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隨班附讀。</p> <p>Step 2 申請人經隨班附讀，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經Step 2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隨班附讀。</p>	<p>1. 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p> <p>2. 108年6月26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10年之教育專業學分。</p>
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第二師資生資格者 (同意隨班附讀)	<p>申請人取得第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p>	<p>108年6月26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10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月2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p>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109學年度起，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僅採認10年內之課程版本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符合10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	<p>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10年內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p>	<p>108年6月26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10年之教育專業學分。</p>
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未符10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	<p>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10年內適用版本。 ★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隨班附讀。</p> <p>Step 2 申請人辦理隨班附讀，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10年內適用版本 ★經Step 2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隨班附讀。</p>	<p>1. 不符適用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p> <p>2. 108年6月26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10年之教育專業學分。</p>

本項規定俟注意事項第10條第1項修正後適用【9月2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申請辦理各師資類科(幼教除外)加註專長「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 ★ 108年8月16日(含)以後適用		
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Step 1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Step 2 申請人如有學分不足，向學校辦理隨班附讀，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再次「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得再進行隨班附讀		依各校規定辦理
如符合下列狀況者，得依以下原則所列之專門課程版本辦理加科登記		
對象	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7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 ↓ 專門課程採認版本，同首張證書規定辦理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在校取得師資生資格後，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時，學校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 【9月2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依各校專門課程修習規定檢視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申請辦理各師資類科(幼教除外)加註專長「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 ★ 108年8月16日(含)以後適用		
如符合下列狀況者，得依以下原則所列之專門課程版本辦理加科登記		
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7學年度以後，已取得首張中等教師證書者，且以具學籍學生身分，向學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 (同意隨班附讀)	1. 以申請人在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時，學校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 2. 如未向學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長專門課程，則依「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適用版本。 ★經認定後仍有不足學分，得再進行隨班附讀 【9月2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依各校專門課程修習規定檢視
修習本部於97學年度(含)以後開設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 (同意隨班附讀)	Step 1: 1. 於110年8月31日前申辦加科登記或加註專長，依本部學分班核定開設時之課程版本辦理。 2. 若該學分班於110年8月31日後結束者，得於該學分班開辦期程結束之當年度內，依前揭規定辦理。 3. 於前揭規定期間以後辦理者：以向任一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加科登記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Step 2: 申請人如尚有學分不足，向學校辦理隨班附讀，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再次「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9月2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逾規定期限辦理加科登記者，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

109學年度起，申請第二(含以上)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僅採認最近10年內之課程版本。【9月2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Q&A

Q1：迄今已具「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尚未辦理加另一類科者，於辦理時是否需再檢視其版本？

A1：不用。

Q2：迄今已具「第二專門課程學分證明」，尚未辦理加科、加註者，於辦理時是否需再檢視其版本？

A2：110年8月31日前申請辦理者，無須再檢視其版本；逾期限則依申請辦理加科、加註時最新版本進行認定。

Q3：申請加另一師資類科教師證者，是否可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分別以不同年度版本進行採認抵免？

A3：申請加另一師資類科教師證者，其所採用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版本，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版本適用年度需一致。

如某生於107學年度至A校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A校於107學年度時所施行之教育專業課程最近一次課程補正/核定為106學年度，專門課程最近一次課程補正/核定則為98學年度，無論該生其所適用版本為(1)「提出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核定之最新版本，或(2)因學分不足，致該生需進行課程補修或隨班附讀，並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核定之最新版本，其適用年度皆需一致。

教育專業課程	105學年度以前實施版本		106-107學年度實施版	108學年度新版
專門課程	97學年度以前實施版本	98-107學年度實施版本		108學年度新版
學生適用版本 時間點				

① 的時間點 ② 的時間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
各學系自訂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學系	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p>				
特殊教育學系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p>檢核標準</p> <p>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英文會考 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CEFR A2等級） 四、修習並通過本校開設之一門全英文授課之課程 五、修習並通過第二外語相關課程 六、獲外國語言競賽或外國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七、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八、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九、創作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十、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十一、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十二、參加其他國際交流活動（須附相關證明）</p>	<p>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CEFR A2等級） 三、修習並通過本校開設之一門全英文授課之課程 四、修習並通過第二外語相關課程 五、獲外國語言競賽或外國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六、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七、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八、創作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九、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十、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十一、參加其他國際交流活動（須附相關證明）</p>	<p>為提供特教系學生更多元的通過方式，新增「通過英文會考」選項</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
各學系自訂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一覽表—現行規定

學系	項目	規定
<p>本表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p>		
<p>特殊教育學系</p>	<p>中文基本能力</p>	<p>檢核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 二、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三、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須附相關證明） 四、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國語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基礎級 五、論文發表（中文撰寫）（須附相關證明） 六、創作發表（中文撰寫）（須附相關證明）
		<p>補救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6 學分。
	<p>外國語言基本能力</p>	<p>檢核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 CEFR A2 等級） 三、修習並通過本校開設之一門全英文授課之課程 四、修習並通過第二外語相關課程 五、獲外國語言競賽或外國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六、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七、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八、創作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九、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十、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十一、參加其他國際交流活動（須附相關證明）
		<p>補救措施</p> <p>一、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p>自三年級起，每學期統計並告知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除請導師協助督導外，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p>

檔 號：111/2105/000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特殊教育學系

日期：111年4月29日

主旨：檢陳本系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1），請核示。

說明：

一、本系業於1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時10分召開旨揭會議，由系主任詹秀美主持完竣，會議出席人員詳如附件2。

二、旨揭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有關本系自訂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一覽表修正案，照案通過。

（二）會後調查本系師長可出席會議之時間，擇日召開系主任選薦委員會。

擬辦：奉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本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 1 1 1 2 0 6 0 6 8 1 *

第1頁 共2頁

主旨：檢陳本系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1），請核示。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校基人員(職務代理人) 陳宜伶：111/04/29 18:07:33
承辦意見：
2.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詹秀美：111/05/02 11:28:04
批核意見：
3. 教育學院組員 洪祥馨：111/05/02 11:45:34
批核意見：請院長二層決行
4. 教育學院教育學院院長 教育學院院長李炳昭：111/05/02 13:17:52
決行意見：如擬(代為決行)
5.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校基人員(職務代理人) 陳宜伶：111/05/03 08:08:46
承辦意見：
6. 總務處文書組組員 吳冠麟：111/05/06 14:52:47
歸檔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 貼紙備註資訊 —

特殊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忠毅樓 M211 系辦會議室

主持人：詹秀美主任

紀錄：陳宜伶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系自訂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一覽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二、為提供本系學生更多元的能力檢核管道，並考量大一英文普測與英文會考性質相同，擬將「通過英文會考」納入本系選訂標準。
- 三、檢附本系自訂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一覽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系第 10 任系主任任期將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規定，現任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選薦委員會，辦理連任選舉作業。
- 二、本系第 10 任系主任詹秀美主任任期將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感謝全體師長一直以來的支持與合作，並表明擬連任之意。
- 三、為辦理連任選舉作業，擬調查召開選薦委員會之時間。

決議：會後調查本系師長可出席會議之時間，擇日召開選薦委員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
各學系自訂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學系	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特殊教育學系	中文基本能力	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p>一、通過中文會考基礎級</p> <p>二、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p> <p>三、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須附相關證明）</p> <p>四、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國語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基礎級</p> <p>五、論文發表（中文撰寫）（須附相關證明）</p> <p>六、創作發表（中文撰寫）（須附相關證明）</p> <p>一、參加本校辦理之36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報名費。</p> <p>二、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6學分。</p>
	檢核標準		<p>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p> <p>二、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CEFR A2等級）</p> <p>三、修習並通過本校開設之一門全英文授課之課程</p> <p>四、修習並通過第二外語相關課程</p> <p>五、獲外國語言競賽或外國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p> <p>六、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p> <p>七、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p> <p>八、創作發表（外國語言撰寫）</p> <p>九、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p> <p>十、至非華語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p>
	補救措施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	<p>一、通過大一英文普測</p> <p>二、通過英文會考</p> <p>三、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相當於CEFR A2等級）</p> <p>四、修習並通過本校開設之一門全英文授課之課程</p> <p>五、修習並通過第二外語相關課程</p> <p>六、獲外國語言競賽或外國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p> <p>七、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p> <p>八、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p> <p>九、創作發表（外國語言撰寫）</p> <p>十、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p>	

學系	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十一、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 十二、參加其他國際交流活動（須附相關證明）	十一、參加其他國際交流活動（須附相關證明）
	補救措施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72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校組 陳寶伶 1110511

特殊教育發展中心主任 吳秀芬 11105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
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微學分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微學分課程之開設及選課時程規劃皆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行公告與辦理，且其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u>依申請單位(或教師)衡酌課程品質規劃開課人數</u>。</p> <p>(二) 開設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2學時。</p> <p>(三) 本校各單位(或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檢附微學分課程開課<u>規劃</u>申請表(如附表一)，於前一學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該課程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提送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p> <p>(四) 擔任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教師，須記錄修課學生出缺席紀錄暨學習情形，並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2週內，<u>檢附學生成績檢核表(如附表二)</u>，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考核學生之學習成績，並送交回本中心。</p> <p>(五) 學生不得重複修習授課<u>名稱相同或</u>內容相同之微學分課</p>	<p>一、微學分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微學分課程之開設及選課時程規劃皆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行公告與辦理，且其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u>為12人</u>。</p> <p>(二) 開設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2學時。</p> <p>(三) 本校各單位<u>及其</u>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檢附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如附表一)，於前一學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該課程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提送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p> <p>(四) 擔任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教師，須記錄修課學生之出缺席狀況及學習情形，並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2週內，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考核學生之學習成績，並送交回本中心。</p> <p>(五) 學生不得重複修習授課內容相同之微學分課程。</p> <p>(六)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p>	<p>1. 修正最低開課人數，因每學期每堂課程需求不一，修正最低開課人數，俾利彈性調整。</p> <p>2. 開課由各單位或教師修正為或，不僅以單位申請為單位，教師可依個人計畫申請開課。</p> <p>3. 文字修正。</p> <p>4. 新增學生成績檢核表。</p> <p>5. 新增微學分請假程序及課程應依「災害防救暨校安事件處理應變流程」之規定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程。</p> <p>(六)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p> <p>(七) <u>微學分課程開設期間，學生請假應填列本中心微學分課程請假單並申請辦理；上課時間如在夜間或假日、地點如在校外，依本校「災害防救暨校安事件處理應變流程」規定辦理。</u></p>		
<p>二、學分採計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通過」時數累積達 18 學時，得檢附<u>「修畢微學分課程申請自主學習課程開課暨學分採認申請表」</u>(如附表三)，向本中心提出自主學習課程開課申請，經本中心學習資源組初審，<u>提送本中心博雅教育組複審。複審通過後</u>，由本中心統一彙整通過學生名單，並送交教務處辦理<u>「自主學習課程」開課及選課事務。選課完成後</u>，課程成績於<u>當學期末</u>以「通過」進行<u>成績登錄，納入成績單中。</u></p> <p>(二) <u>畢業審查時，成績登錄完成之「自主學習課程」學分數</u>，可採</p>	<p>二、學分採計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通過」時數累積達 18 學時，得檢附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u>認證</u>申請表(如附表二)，向本中心提出<u>學分採計之</u>申請。經本中心<u>審核通過後</u>，<u>學生可取得 1 學分之跨領域課程「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u></p> <p>(二) <u>學生於「自主學習課程」取得之學分</u>，由本中心統一彙整通過學生名單，並送交教務處辦理選課事務；該課程成績將以「通過」進行登錄，<u>且</u>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其他有關成績登錄作業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三) 學生最遲於<u>大四上學期結束前</u>，完成<u>學分認證之審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採認申請表之名稱。 2. 修正採認程序。 3. 新增自主學習開課申請審核程序。 4. 新增該程序應先開課後才可做採抵運作程序之說明。 5. 新增自主學習課程佔總學分數最為 8 學分之規定。 6. 開課申請修正為每年 1 月 15 日，訂定確切日期俾利申請人能掌握申請期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認</u>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其他有關成績登錄作業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三) 學生最遲於<u>每年1月15日前</u>，完成<u>自主學習課程開課申請</u>，俾利於大四下學期開課完成，方可納入歷年成績單之學分數；<u>自主學習課程之畢業總學分數最高採計為8學分。</u></p>		
<p>三、本要點所須支付之授課鐘點費，由本<u>校</u>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核定情形彈性調整開課數量；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時數不併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p>	<p>三、本要點所須支付之授課鐘點費，由本<u>中心</u>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核定情形彈性調整開課數量；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時數不併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p>	<p>因本要點含本校相關計畫與通識課程相關可申請，故修正為本校。</p>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開課 <u>規劃</u> 申請表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	修正附表一名稱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開課<u>規劃</u>申請表</th> </tr>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 <u>申請人</u> (所屬單位或申請單) </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u>申請人連絡電話、</u> <u>E-mail</u> </td> <td style="padding: 5px;"> <u>連絡電話：</u> <u>E-mail：</u>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u>經費來源(計畫名稱)</u> <u>計畫執行期間</u> </td> <td style="padding: 5px;"> <u>經費來源(計畫名稱)：</u> <u>計畫執行期間：</u>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課程名稱 </td> <td style="padding: 5px;"> 中文 English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課程型態 </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實作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遠距教學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授課總時數 _____學時 </td> <td style="padding: 5px;"> 學分數 _____學分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授課地點 </td> <td style="padding: 5px;"> _____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授課時間 </td> <td style="padding: 5px;"> 1.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____ 2.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____ 3. 其他時段：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規劃開課期間 </td> <td style="padding: 5px;"> 1.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____ 2.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____ </td> </tr> </table>	第一部分：開課 <u>規劃</u> 申請表		<u>申請人</u> (所屬單位或申請單)		<u>申請人連絡電話、</u> <u>E-mail</u>	<u>連絡電話：</u> <u>E-mail：</u>	<u>經費來源(計畫名稱)</u> <u>計畫執行期間</u>	<u>經費來源(計畫名稱)：</u> <u>計畫執行期間：</u>	課程名稱	中文 English	課程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	授課總時數 _____學時	學分數 _____學分	授課地點	_____	授課時間	1.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____ 2.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____ 3. 其他時段：	規劃開課期間	1.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____ 2.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開課申請表</th> </tr>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 課程名稱 </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 中文 English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課程型態 </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實作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遠距教學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授課總時數 _____學時 </td> <td style="padding: 5px;"> 學分數 _____學分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授課地點 </td> <td style="padding: 5px;"> _____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授課時間 </td> <td style="padding: 5px;"> 1.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____ 2.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____ 3. 其他時段： </td> </tr> </table>	第一部分：開課申請表		課程名稱	中文 English	課程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	授課總時數 _____學時	學分數 _____學分	授課地點	_____	授課時間	1.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____ 2.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____ 3. 其他時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申請表名稱。 2. 新增申請人、聯絡資訊、<u>經費來源</u>等欄位，了解申請人及經費來源、執行期間是否符合法規規定經費來源與開課期程，且可確實聯絡申請人。 3. <u>修正規劃開課人數及新增總經費預估欄位，可確實評估考量開課成本。</u> 4. 新增申請人簽名及單位主管核章，可再一次做確認。 5. 新增審查結果說明經過系級與院級課程委
第一部分：開課 <u>規劃</u> 申請表																																		
<u>申請人</u> (所屬單位或申請單)																																		
<u>申請人連絡電話、</u> <u>E-mail</u>	<u>連絡電話：</u> <u>E-mail：</u>																																	
<u>經費來源(計畫名稱)</u> <u>計畫執行期間</u>	<u>經費來源(計畫名稱)：</u> <u>計畫執行期間：</u>																																	
課程名稱	中文 English																																	
課程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																																	
授課總時數 _____學時	學分數 _____學分																																	
授課地點	_____																																	
授課時間	1.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____ 2.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____ 3. 其他時段：																																	
規劃開課期間	1.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____ 2.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____																																	
第一部分：開課申請表																																		
課程名稱	中文 English																																	
課程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																																	
授課總時數 _____學時	學分數 _____學分																																	
授課地點	_____																																	
授課時間	1.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____ 2.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____ 3. 其他時段：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規劃開課人數</u>	<u>上限 人、下限 人</u>		核心能力 (請勾選主要核心能力 2-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道德內省力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運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批判力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規劃力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合作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賞析力 <input type="checkbox"/> 統整創新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實踐力		員會通過資訊。 6. 新增承辦人員、組長及主任核章處，達到表格完整度。
授課總時數	學分數	授課地點				
_____學時	_____學分					
核心能力 (請勾選主要核心能力 2-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道德內省力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運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批判力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規劃力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合作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賞析力 <input type="checkbox"/> 統整創新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實踐力		課程描述			
	課程簡述、目標			課程目標		
日期(月/日)	授課內容	備註	日期(月/日)	授課內容	備註	
主要教材與用書			主要教材與用書			
			上課方式			
			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課程要求	(團隊合作方式、記錄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習成效 評量方式				預期成果				
課程要求 預期成果	(團隊合作方式、記錄方式)			第二部分：師資簡介 (本校專任教師免填學經歷及研究專長欄位)				
總經費 預估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公) (私)	E-mail		
申請人所屬單位主管簽章：				學歷				
第二部分：師資簡介 (本校專任教師免填學經歷及研究專長欄位)				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系所	職稱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聯絡電話	(公) (私)	E-mail						
學歷				研究專長				
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系所	職稱	申請教師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第三部分：審核結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研究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申請教師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第三部分：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業經 <u> </u> 年 <u> </u> 月 <u> </u> 日學年度學期第 <u> </u> 次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及 <u> </u> 年 <u> </u> 月 <u> </u> 日學年度學期第 <u> </u>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u>承辦人員簽章</u>	<u>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簽章</u>	<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u>		
<u>附表二</u>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u> </u> 學年度第 <u> </u> 學期 微學分課程學生成績檢核單 課程名稱： <u> </u> 授課教師： <u> </u> 課程期間：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 <u> </u> 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新增附表三，統一成績格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序號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有無通過課程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教師簽名：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修畢微學分課程申請自主學習課程開課暨學分採認申請表

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識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累計紀錄						
序號	修課學期 (如：106-2)	修課期間 (如：107/5/1-5/30 每週一 13:30~15:30)	微學分課程名稱、 <u>授課教師</u>	課程成績 (通過與否)	上課時數	累積時數
1						
2						
3						
4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認證申請表
(學生自行保管及填寫)

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識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累計紀錄						
序號	修課學期 (如：106-2)	修課期間 (如：107/5/1-5/30 每週一 13:30~15:30)	微學分課程名稱	課程成績 (通過與否)	上課時數	累積時數
1						
2						
3						
4						
5						

1. 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申請表名稱。
2. 刪除學生自行保管及填寫。
3. 紀錄表內新增授課教師填寫。
4. 新增學生親筆簽名處。
5. 新增通識教育中心審核處，並記錄經會議通過且開課學期數、共幾學分。
6. 修正核章處，區分組長及主任核章權責。
7. 修正注意事項說明，避免學生遺漏申請開課程序。
8. 文句修正。
9. 開課申請修正為每年1月15日，訂定確切日期俾利申請人能掌握申請期程。

5					
累計修課時數：_____學時 申請「自主學習課程」開課共_____學分 申請開課學生簽名(親筆簽名)：					
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學生累計修課時數：_____學時，學生是否得以開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續填下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得申請「自主學習課程」開課：總計學分。 「自主學習課程」開課學期為：_____，共開課學分，「自主學習課程」開課名稱及序號：					
學習資源組初審			博雅教育組審核		
承辦人員 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組長 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簽章		
【注意事項】					
1. 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 2. 學生最遲於 <u>每年1月15日</u> 結束前， <u>完成開課申請</u> 。 3. 本表單可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並請學生自行妥善保管，倘有遺失情形，將影響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學分數認證之權益。					

(以下欄位由本中心填寫)	
學生累計修課時數：_____學時 學生是否取得「自主學習課程」之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總計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注意事項】 1. <u>修習微學分課程之「通過」時數累積達18學時，得檢附本表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學分採計認證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學生可取得1學分之跨領域課程「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u> 2. 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 3. 學生最遲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 <u>完成學分認證之審核</u> 。 4. 本表單可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並請學生自行妥善保管，倘有遺失情形，將影響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學分數認證之權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期 0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精神、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並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及問題解決能力，及落實校內教育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於正式課程外，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其形式包含講座、工作坊、實作研習、參訪、線上教學、模擬競賽等短時性而精練之課程規劃。
- 三、微學分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微學分課程之開設及選課時程規劃皆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行公告與辦理，且其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依申請單位(或教師)衡酌課程品質規劃開課人數。
 - (二)開設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2學時。
 - (三)本校各單位(或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檢附微學分課程開課規劃申請表(如附表一)，於前一學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該課程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提送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四)擔任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教師，須記錄修課學生出席紀錄暨學習情形，並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2週內，檢附學生成績檢核表(如附表二)，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考核學生之學習成績，並送交回本中心。
 - (五)學生不得重複修習課程名稱相同或內容相同之微學分課程。
 - (六)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
 - (七)微學分課程開設期間，學生請假應填列本中心微學分課程請假單並申請辦理；上課時間如在夜間或假日、地點如在校外，依本校「災害防救暨校安事件處理應變流程」規定辦理。
- 四、學分採計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通過」時數累積達 18 學時，得檢附「修畢微學分課程申請自主學習課程開課暨學分採認申請表」(如附表三)，向本中心提出自主學習課程開課申請，經本中心學習資源組初審，提送本中心博雅教育組複審。複審通過後，由本中心統一彙整通過學生名單，並送交教務處辦理「自主學習課程」開課及選課事務。選課完成後，課程成績於當學期末以「通過」進行成績登錄，納入成績單中。
 - (二)畢業審查時，成績登錄完成之「自主學習課程」學分數，可採認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其他有關成績登錄作業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最遲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自主學習課程開課申請，俾利於大四下學期開課完成，方可納入歷年成績單之學分數；自主學習課程之畢業總學分數最高採計為 8 學分。
- 五、本要點所須支付之授課鐘點費，由本校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核定情形彈性調整開課數量；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時數不併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計算。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期 0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由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准，
000 年 00 月 00 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開課規劃申請表

第一部分：開課 <u>規劃</u> 申請表		
<u>申請人</u> (所屬單位或申請單位)		
<u>申請人連絡電話、</u> <u>E-mail</u>		<u>連絡電話：</u> <u>E-mail：</u>
<u>經費來源(計畫名稱)</u> <u>計畫執行期間</u>		<u>經費來源(計畫名稱)：</u> <u>計畫執行期間：</u>
課程名稱	中文	
	English	
課程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模擬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規劃開課期間	1. ___年___月___日 ___:___~___:___ 2. ___年___月___日 ___:___~___:___	
<u>規劃開課人數</u>	<u>上限</u> ___人、 <u>下限</u> ___人	
授課總時數	學分數	授課地點
_____學時	_____學分	
核心能力 (請勾選主要核心能力 2-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道德內省力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運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批判力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規劃力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合作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賞析力 <input type="checkbox"/> 統整創新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實踐力	
課程簡述、目標		
日期(月/日)	授課內容	備註
主要教材與用書		
學習成效 評量方式		
課程要求 預期成果	(團隊合作方式、記錄方式)	
<u>總經費預估</u>		
<u>申請人簽章：</u> _____ <u>申請人所屬單位主管簽章：</u> _____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微學分課程學生成績檢核單

課程名稱：_____ 授課教師：_____

課程期間： 年 月 日 () : 至 年 月 日 () :

序號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有無通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教師簽名：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修畢微學分課程申請自主學習課程開
課暨學分採認申請表

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識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累計紀錄						
序號	修課學期 (如：106-2)	修課期間 (如：107/5/1-5/30 每週一 13:30~15:30)	微學分課程名稱、 <u>授課教師</u>	課程成績 (通過與否)	上課時數	累積時數
1						
2						
3						
4						
5						
累計修課時數：_____學時 申請「自主學習課程」開課共_____學分 申請開課學生簽名（親筆簽名）：_____						
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學生累計修課時數：_____學時，學生是否得以開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續填下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得申請「自主學習課程」開課：總計_____學分。 「自主學習課程」開課學期為：_____，共開課_____學分，「自主學習課程」開課名稱及序號：						
學習資源組初審			博雅教育組審核			
承辦人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簽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項】</p> 4. 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 5. 學生最遲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 <u>完成開課申請</u> 。 6. 本表單可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並請學生自行妥善保管，倘有遺失情形，將影響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學分數認證之權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精神、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並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及問題解決能力，及落實校內教育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於正式課程外，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其形式包含講座、工作坊、實作研習、參訪、線上教學、模擬競賽等短時性而精練之課程規劃。
- 三、微學分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微學分課程之開設及選課時程規劃皆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行公告與辦理，且其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為12人。
 - (二)開設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2學時。
 - (三)本校各單位及其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檢附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如附表一)，於前一學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該課程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提送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四)擔任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教師，須記錄修課學生之出缺席狀況及學習情形，並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2週內，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考核學生之學習成績，並送交回本中心。
 - (五)學生不得重複修習授課內容相同之微學分課程。
 - (六)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
- 四、學分採計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通過」時數累積達18學時，得檢附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認證申請表(如附表二)，向本中心提出學分採計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學生可取得1學分之跨領域課程「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
 - (二)學生於「自主學習課程」取得之學分，由本中心統一彙整通過學生名單，並送交教務處辦理選課事務；該課程成績將以「通過」進行登錄，且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其他有關成績登錄作業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最遲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完成學分認證之審核。
- 五、本要點所須支付之授課鐘點費，由本中心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核定情形彈性調整開課數量；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時數不併入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109年4月15日校長核准，109年4月29日公告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

第一部分：開課申請表		
課程名稱	中文	
	English	
課程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模擬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授課總時數	學分數	授課地點
_____學時	_____學分	
授課時間	1.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____ 2. __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____ 3. 其他時段：	
核心能力 (請勾選主要核心能力 2-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道德內省力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運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批判力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規劃力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合作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賞析力 <input type="checkbox"/> 統整創新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實踐力	
課程描述		
課程目標		
日期(月/日)	授課內容	備註

主要教材 與用書			
上課方式			
學習成效 評量方式			
課程要求	(團隊合作方式、記錄方式)		
預期成果			
第二部分：師資簡介 (本校專任教師免填學經歷及研究專長欄位)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聯絡電話	(公) (私)	E-mail	
學歷			
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系所	職稱
研究專長			
申請教師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第三部分：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認證申請表

(學生自行保管及填寫)

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識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累計紀錄						
序號	修課學期 (如：106-2)	修課期間 (如：107/5/1-5/30 每週一 13:30~15:30)	微學分課程名稱	課程成績 (通過與否)	上課時數	累積時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以下欄位由本中心填寫)						
學生累計修課時數：_____學時						
學生是否取得「自主學習課程」之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總計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習微學分課程之「通過」時數累積達 18 學時，得檢附本表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學分採計認證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學生可取得 1 學分之跨領域課程「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 2. 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 3. 學生最遲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完成學分認證之審核。 4. 本表單可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並請學生自行妥善保管，倘有遺失情形，將影響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學分數認證之權益。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0 年教學工作圈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時 地點：嘉義大學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國立嘉義大學鄭青青教務長、國立中興大學梁振儒教務長（共同主持）

記錄：馮浩峻行政組員

出席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巫宜倫秘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林松柏副教務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楊麗秀組長、國立聯合大學林例怡專員、葉文瑛行政助理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吳璋特教授(請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吳慧芝秘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林東和組長、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吳鴻文教務長、國立高雄大學黃裕奇組長、郭惠銘組長

列席者：國立中興大學陳建榮副教務長、馮浩峻行政組員

壹、國立嘉義大學林翰謙校長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前次會議業已通過教學工作圈「111 年提案計畫書」，其合作主題為「課程共享合作」、「教學知能暨 EMI 研習課程共享合作」及「名人講座」等三項，並經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2 次系統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2 次系統委員會業已通過「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之提案，擬於本次工作圈會議擬定原則性辦法及表格，以利各校作為校內相關法規之修訂依據。
- 三、國立中興大學 110-2 教學系列分享講座暨教學知能研習系列活動亦開放系統內各校師長參與，詳情參閱活動海報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課程共享合作」之各參與學校辦理及收費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加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選課多元性、拓展跨領域學習視野，培育具有多元學習經驗的優秀青年學子，本系統各校學士班學生可互相跨校選修通識課程、遠距課程及特色課程，並給予跨校選課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之優惠；研究生仍應依各校學分費標準繳交該校學分費。
- 二、各參與學校學生跨校選課，採現行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另於系統官網「教學研究」加註下列文字：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課程共享合作：本系統各校學生得互相跨校選修通識課程、遠距課程及特色課程，相互承認在各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數由各校自訂。
學士班學生：於本系統內學校修課(含修習跨校雙主修與跨校輔系)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惟不含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教育學程、暑期課程、暑修、重修及延修之學分。
研究生：仍應依各校學分費標準繳交該校學分費。
- 三、本次會議將針對學士班學生修習第三門課程(含以上)及跨校上修研究生課程之收費方式，凝聚各校共識。

決議：

- 一、本系統學士班學生修習第三門課程(含以上)將按課程學分費較高之課程收費及跨校上修研究生課程並無優惠，仍需繳交該校學分費。
配合上述決議，擬修正原說明二加註於系統官網「教學研究」之文字：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課程共享合作：本系統各校學生得互相跨校選修通識課程、遠距課程及特色課程，相互承認在各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數由各校自訂。
學士班學生：於本系統內學校修課(含修習跨校雙主修與跨校輔系)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惟不含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教育學程、暑期課程、暑修、重修、

延修及研究所課程之學分。

研究生：仍應依各校學分費標準繳交該校學分費。

- 二、另先行草擬「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選課申請表」，轉請各校教學工作圈聯繫窗口確認，送後續會議審議。

案由二：有關「教學知能暨 EMI 研習課程共享」之各參與學校辦理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經系統委員會決議後，全體 11 所成員學校均參與「教學知能暨 EMI 研習課程共享」。
- 二、前次教學工作圈會議決議，各校於舉辦研習課程前一個月內，由主辦學校將開課資訊行文週知各校及公告於各校網頁，惟以公文週知方式之效率較低，建議是否也增加採用在本系統官方網頁(<https://nust.edu.tw/index.php>)新建「教學知能暨 EMI 研習課程共享」專區，各校承辦人自行登入該頁面新增活動資訊，俾利各校師長能掌握即時之活動資訊。

決議：

- 一、本案於會後業已聯繫系統行政總部(中興大學秘書室)，待系統官方網頁「教學知能暨 EMI 研習課程共享」專區介面完成設定後，將開放各參與學校教學工作圈聯繫總窗口設立帳號，可開放各校自行編輯相關資訊。
- 二、另委請國立中興大學協助爭取以本系統名義共同向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購置 The Certificate in EMI Skills Online Course 之帳號，俾利各參與學校降低支出成本。

案由三：有關「名人講座」之各參與學校之辦理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經系統委員會決議後，全體 11 所成員學校均參與「名人講座」。
- 二、前次教學工作圈會議決議，各校於舉辦前一個月內，由主辦學校將演講資訊行文週知各校及公告於各校網頁，建議是否也增加採用在本系統官方網頁(<https://nust.edu.tw/index.php>)新建「名人講座共享」專區，各校承辦人自行登入該頁面新增講座資訊，俾利各校師生能掌握即時之活動資訊。
- 三、另有關於各校名人講座錄影後製之影片供日後師生瀏覽，擬請討論後續分享方式。

決議：

- 一、擬請國立中興大學提供講座錄影智財權同意書範本供各校參考。
- 二、另針對本案調查各參與學校之後續執行方式(1.錄影、後製分享、2.現場直播、3.錄影)等，俾利凝聚各校共識。

案由四：有關「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之各校法規修法配合情形之進度及各校辦理時程及申請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系統委員會決議持續推動，全體 11 所成員學校均參與「跨校輔系及雙主修」。
- 二、前次教學工作圈會議，其中計有 7 所成員學校現行法規無法配合需進行修法，擬提供國立中興大學現行法規草案(如附件 2)供各校參考。

三、另檢附現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作業時程及程序」(如附件 3)及申請表(如附件 4)供各校代表討論。

決議：

- 一、請各參與學校調查現行學則條文是否已有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之精神。
- 二、另參考國內其他大學系統之跨校輔系及雙主修條文，將草擬之條文案內容轉請各校教學工作圈聯繫窗口確認，送後續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大學

案由：建議本系統各參與學校推動交換生之合作事宜。

說明：為深化本系統內各校師生之學習交流與合作，建議本工作圈推動交換生之合作計畫。

決議：擬請調查各參與學校是否有推動系統內各校交換生之意願並提供相關辦法，於後續會議進行審議。

伍、散會：中午 12:15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28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u>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u></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u>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雙主修。</u> <u>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者，修滿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加註於學位證書上。</u></p>	<p>1.依本校學則第八十條規定，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先與敘明。</p> <p>2.經查原條文對於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各規定，以及修畢後之學位證書加註方式，皆已於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十條：「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已核給輔系之學分，不得再重複採計為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以及第十一條：「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雙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附記雙主修學系名稱。」為避免法規重複規定，故將本條文修正為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據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教育部95年8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50119319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3月3日台中（二）字第0960020937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4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048642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8、34、42、43條
教育部96年6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60098205號函備查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0、12、15、18、19、27、30、34、46、70條
教育部98年2月5日台高（二）字第0980017660號函備查
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8、22、42、46、52、82條
教育部99年12月28日臺高（二）字第0990211211號函備查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高（一）字第1000080375號函備查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54、55條
教育部100年7月14日臺高（一）字第1000122570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27、34、42、54、55、62、63、69條
教育部101年7月6日臺高（二）字第1010121045號函備查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3年5月5日臺高（二）字第103005919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9、15、19、21、34、53-55條
教育部104年4月22日臺高（二）字第1040048216號函備查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10、13-16、30-34、36、38、55、81條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8、31、54、55、62、67條
教育部105年5月11日臺高（二）字第1050062402號函備查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31、35、52、54、55、72、75條
教育部106年10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49283號函備查第9、31、52、54、55、72、75條
教育部106年1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55908號函備查第35條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19、23、31、32、34、37、40、42、46、52-55、60、62、63、67、78至79條條文
教育部107年12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5764號函備查第9、14、19、23、31、32、40、42、46、52-55、60、63、67、78-79條
教育部108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01715號函備查第34、37、62條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章、第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75、80、81條條文
教育部110年6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6177號函備查第六章、第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80、81條條文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24、33、52、53、63、65、75條條文
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2376號函備查第9、33、52、53、63、65、75條條文
教育部111年3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12108號函備查第24條條文
111年○月○日110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條條文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行規定。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撫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章 待遇

-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終止公費受領及償還已受領公費，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 第十二條 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 第十四條 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學系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專院校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 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 五、修習輔系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務會議通過。
- 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

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及轉系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 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以三年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六學期休學。惟於休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復學手續。

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復學或繼續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

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

前項第二款畢業相關規定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級畢業規定，應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學系之相關畢業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畢業相關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研究所課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

- 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四、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五、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八、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六、七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學生入學前公告。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

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參加本校於第一學期辦理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錄取學生，於招生考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該學期畢業離校，以一次為限，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申請核准之該學期無法畢業離校者，次暑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

暑期班學生為延長修業年限第二暑期，不得為前項之申請。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

暑期班學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之暑期，得以其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並以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前條第二項申請核准並畢業離校之學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學期之規定辦理。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

- 教育部95年8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50119319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3月3日台中(二)字第0960020937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4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048642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8、34、42、43條
教育部96年6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60098205號函備查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0、12、15、18、19、27、30、34、46、70條
教育部98年2月5日台高(二)字第0980017660號函備查
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8、22、42、46、52、82條
教育部99年12月28日臺高(二)字第0990211211號函備查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高(一)字第1000080375號函備查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54、55條
教育部100年7月14日臺高(一)字第1000122570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27、34、42、54、55、62、63、69條
教育部101年7月6日臺高(二)字第1010121045號函備查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3年5月5日臺高(二)字第103005919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9、15、19、21、34、53-55條
教育部104年4月22日臺高(二)字第1040048216號函備查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10、13-16、30-34、36、38、55、81條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8、31、54、55、62、67條
教育部105年5月11日臺高(二)字第1050062402號函備查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31、35、52、54、55、72、75條
教育部106年10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49283號函備查第9、31、52、54、55、72、75條
教育部106年1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55908號函備查第35條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19、23、31、32、34、37、40、42、46、52-55、60、62、63、67、78至79條條文
教育部107年12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5764號函備查第9、14、19、23、31、32、40、42、46、52-55、60、63、67、78-79條
教育部108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01715號函備查第34、37、62條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章、第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75、80、81條條文
教育部110年6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6177號函備查第六章、第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80、81條條文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24、33、52、53、63、65、75條條文
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2376號函備查第9、33、52、53、63、65、75條條文
教育部111年3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12108號函備查第24條條文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行規定。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撫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章 待遇

-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終止公費受領及償還已受領公費，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 第十二條 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 第十四條 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末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學系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專院校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 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 五、修習輔系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務會議通過。
- 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及轉系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者，修滿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以三年

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六學期休學。惟於休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復學手續。

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復學或繼續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七條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

前項第二款畢業相關規定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級畢業規定，應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學系之相關畢業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畢業相關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研究所課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

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四、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五、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八、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六、七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
-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學生入學前公告。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

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參加本校於第一學期辦理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錄取學生，於招生考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該學期畢業離校，以一次為限，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申請核准之該學期無法畢業離校者，次暑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

暑期班學生為延長修業年限第二暑期，不得為前項之申請。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

暑期班學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之暑期，得以其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並以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前條第二項申請核准並畢業離校之學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學期之規定辦理。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